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7206	鄭濃喜	69690	楊莉娜
63394	容春霞	66884	高貴嫦
55079	李建宇	53545	CLARA TSE
71272	何華旭	53627	林可欣
62499	林智振	66707	黃文彪
67712	俞素萍	69284	陳慧嬌
67811	郭佩茵	60415	羅小蘭
66741	陳曉琪	57452	楊明秀
56448	鍾浩文	72230	馮嘉倫
58990	周慧敏	66623	林彼德
66279	洪鼎方	53624	梁寶環
72070	楊佩珊	67345	林詩龍
59852	韋富康	63796	高雪梅
63068	文揚李	66815	莊海欣
62040	陳玉明	66064	梁婉玲
71376	蘇慶富	68510	劉珠玲
69250	曾健智	63653	林景恆
66248	吳泳強	67337	岑寶萍
68866	余智聰	66929	何淑珍
54065	李凱瑩	68586	鄧麗儀
69671	曹惠琳	57682	林海平
53605	朱世銘	59580	鄧韻婷
63717	陳慧瑩	66137	方永智

56074	方宇心	66923	江琮
66847	許惠源	71119	SUSANA MAC
63081	趙淑恩	53450	彭業輝
60063	JOSE FRANCISCO DA ROSA	53270	李柱中
72226	何輝生	72470	麥國勇
72395	梁旭俊	53680	鎮濠劉
53420	鄧偉豪	72223	趙鳳英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7 日